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和书面方式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，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福能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，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、黄友星先生回避表决。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《关于增加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